

##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蔡远胜:本院受理原告秦芳诉被告蔡远胜离婚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渝0113民初15137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准许原告秦芳与被告蔡远胜离婚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